



## 要 目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省政府令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通知

河南  
政法  
报

1

199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副总经理 刘林升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筹)总经理  
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社会各界恭贺新年!

## 公司简介

- 性质:**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交通银行投资组建的经营各类保险业务的社会主义股份制保险企业。
- 特点:** 在组织体制上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外向型、股份制保险企业;在经营管理上采取独具特色的共保体系,具有自担风险、分散风险的能力。
- 宗旨:** 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公司信誉。
-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各类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法定保险、涉外保险、特约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等。

**地址:** 郑州市金水大道 43 号 金桥宾馆十二楼  
**电话:** 3932052 转 1213  
**邮编:** 450053

太平洋保险保太平!

工改河加一更进  
作报南强步

马忠臣

书

之

马忠臣省长为扩版彩印后的《河南政报》题词：“要进一步加强河南政报工作。”

# 新春献词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伟大祖国迎来了充满希望的1994年！值此辞旧迎新、河南政报扩版彩印之际，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河南政报工作的同志们和广大读者致以新年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

“要进一步加强河南政报工作”。这是马忠臣省长在新年伊始给本刊的题词，也是对河南政报工作的极大鼓舞和鞭策。作为省政府的唯一政刊，在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全省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由1982年创刊初期的内部发行，到1989年经批准国内统一刊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至现在的扩版彩印，刊物质量不断提高，内容不断丰富，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政令法规、指导各级政府的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按照省政府领导的要求，努力做好政报工作。一是要坚持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保持政刊的权威性、严肃性、系统性和指导性。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宣传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大政方针、和各项政策法规，把政策送到基层，送到广大干部群众手中。二是要提高质量、充实内容。在办好现有栏目的同时，增设政务动态、经济形势分析、市县新貌、企业风采等栏目，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开辟一个园地，交流基层经验，反映群众呼声，沟通信息，成为各级政府加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三是热切希望在政报编委会各位委员的关心支持下，在政报通讯员的积极协助下，经过全省政府系统的共同努力，扩大政报的覆盖面，尤其是努力增加基层的订阅数量，以解决政策棚架问题，使政报为河南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这万物复苏、气象更新的新的—年里，愿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迈进，创造新的业绩，迎接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 HENANZHENGBAO

## 目 录

### 文件汇编

-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6)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9)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12)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14)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16)
-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18)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  
通知 ..... (19)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 (21)
- 省政府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 (24)
- 省政府令 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 ..... (28)
- 省政府令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31)
-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  
例》的通知 ..... (35)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1993]69号文件加强企  
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通知 ..... (36)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任免通知 ..... (37)
-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 (37)

# 河 南 政 报

月 刊

一九九四年 第一期

(总第 176 期)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出版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面向基层  
指导工作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鲁茂升

副主任:李至兴 李新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春杰 王甫  
王胜文 尹书潜 付卫  
朱松茂 刘海林 刘景盘  
何广博 谷朝众 束子成  
李运生 周云峰 赵明山  
柴广智 魏振中

主编:李新民

副主编:何黎明 陈勇 张显勇

## 启 事

《河南政报》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唯一政刊,集权威性、可靠性、系统性、资料性为一体。

《河南政报》以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为宗旨,内容丰富,准确实用。是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劳动者掌握政策、便利工作的必备刊物。订户遍布全省城乡,并与全国各省市区政府系统建立了刊物、信息交换关系。

《河南政报》印刷精美、图文并茂,特别是它的权威性和可靠性,使它成为刊登广告的理想园地。经有关部门批准,本刊从1994年起开办广告业务,欢迎广大客户光顾洽谈或来函来电联系。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发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08302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定价:1.5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  
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

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

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

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

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购进固定资产；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

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 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

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

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

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

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

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 (税额)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

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

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

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它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 国有企业;
- (二) 集体企业;

- (三) 私营企业；
- (四) 联营企业；
- (五) 股份制企业；
- (六)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 (一) 生产、经营收入；
- (二) 财产转让收入；
- (三) 利息收入；
- (四) 租赁收入；
- (五)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六) 股息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四)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 资本性支出；
-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 各种赞助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

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只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

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1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

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 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 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 (二)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 (一)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 (二) 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 (三)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 国务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81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九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通过，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教师法》的公布与实施，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维护教师的

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教师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为作好《教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贯彻。**《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教师法》。国家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配套措施。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为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办几件实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教师法》的通过和公布，是教育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宣传、司法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体，面向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活动，使《教师法》的基本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教师法》。

**三、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教师法》。当务之急，要确保在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彻底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让教师过个好年。同时，要研究制定得力措施，保

证今后不再产生新的拖欠。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拖欠教师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将《教师法》的贯彻实施与目前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尽快达到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教职工住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范围，各地不得压缩。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制定具体办法，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和优惠。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要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快处理。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要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要通过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效益，改善办学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广大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忠诚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和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教师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教育主管部门。为系统检验贯彻落实《教师法》的成果，国务院将于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组织检查。

#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3〕85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 一、分税制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现行财政包干体制，在过去的经济发展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其弊端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税收调节功能弱化，影响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产业结构优化；国家财力偏于分散，制约财政收入合理增长，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不断下降，弱化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财政分配体制类型过多，不够规范。从总体上看，现行财政体制已经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尽快改革。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并借鉴国外的成功做法，要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必须进行分税制改革。分税制改革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按照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

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级预算约束。

## 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增长。既要考虑地方利益，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又要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为此，中央要从今后财政收入的增量中适当多得一些，以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同时，促使地方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三）坚持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划分税种不仅要考虑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还必须考虑税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分配的调节作用。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税收实行分级征管，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四）坚持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分税制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

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办法力求规范化,但必须抓住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当前,要针对收入流失比较严重的状况,通过划分税种和分别征管堵塞漏洞,保证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要先把主要税种划分好,其他收入的划分逐步规范;作为过渡办法,现行的补助、上解和有些结算事项继续按原体制运转;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要逐步提高,对地方利益格局的调整也宜逐步进行。总之,通过渐进式改革先把分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 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

#### (一)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的划分。

根据现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中央财政主要承担国家安全、外交和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以及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国防费,武警经费,外交和援外支出,中央级行政管理费,中央统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直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农支出,由中央负担的国内外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以及中央本级负担的公检法支出和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各项事业费支出。

地方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所需支出。具体包括:地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部分武警经费,民兵事业费,地方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经费,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费,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 (二)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

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一九九三年地方已经负担的20%部分列入地方上交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

(三)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

为了保持现有地方既得利益格局,逐步达到改革的目标,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期年核定。按照一九九三年地方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情况,核定一九九三年中央从地方净上划的收入数额(即消费税+75%的增值税-中央下划收入)。一九九三年中央净上划收入,全额返还地方,保证现有地方既得财力,并以此作为以后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基数。一九九四年以来,税收返还额在一九九三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全国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平均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每增长1%,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增长0.3%。如若一九九四年以后中央净上划收入达不到一九九三年基数,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四)原体制中央补助、地方上解以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

为顺利推行分税制改革,一九九四年实行分税制以后,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过渡一段时间再逐步规范化。原体制中央对地方的补助继续按规定补助。原体制地方上解仍按不同体制类型执行:实行递增上解的地区,按原规定继续递增上解;实行定额上解的地区,按原确定的上解额,继续定额上解;实行总额分成的地区和原分税制试点地区,暂按递增上解办法,即按一九九三年实际上解数,并核定一个递增率,每年递增上解。

原来中央拨给地方的各项专款,该下拨的继续下拨。地方一九九三年承担的20%部分出口退税以及其他年度结算的上解和补助项目相抵后,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

#### 四、配套改革和其他政策措施

(一)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税制改革和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国有企业统一按国家规定的3%税率交纳所得税,取消各种包税的做法。考虑到部分企业利润上交水平较低的现状,作为过渡办法,增设27%和18%两档照顾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要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作为过渡措施,近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一九九三年以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不上交的办法,同时,微利企业交纳的所得税也不退库。

(二)同步进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制。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在现有税务机构基础上,分设中央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在机构分设过程中,要稳定现有税务队伍,保持税收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及时足额收税。

(三)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实行分税制之后,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列中央预算支出,地方相应列收入;地方财政对中央的上解列地方预算支出,中央相应列收入。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都不得互相挤占收入。改变目前中央代编地方预算的做法,每年由国务院提前向地方提出编制预算的要求。地方编制预算后,报财政部汇总成国家预算。

(四)建立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制度。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

要求,原则上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同时,相应要有一级金库。在执行国家统一政策的前提下,中央金库与地方金库分别向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责。实行分税制以后,地方财政支出有一部分要靠中央财政税收返还来安排。为此,要建立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并且逐步规范化,以保证地方财政支出的资金需要。

(五)建立并规范国债市场。为了保证财税改革方案的顺利出台,一九九四年国债发行规模要适当增加。为此,中央银行要开展国债市场业务,允许国有商业银行进入国债市场,允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国债向中央银行贴现融资。国债发行经常化,国债利率市场化,国债二级市场由有关部门协调管理。

(六)妥善处理原由省级政府批准的减免税政策问题。考虑到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已经对一些项目和企业作了减免税的决定,为了使这些企业有一个过渡,在

制止和取缔越权减免税的同时,对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经省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未到期地方减免税项目或减免税企业,重新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确认后,从一九九四年起,对这些没有到期的减免税项目和企业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办法。这部分税收中属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统一返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连同地方收入部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政策规定统筹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这项政策执行到一九九五年。

(七)各地区要进行分税制配套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制定对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凡属中央的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纳入地方收入范围。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各地区要注意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创造条件。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4 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马 忠 臣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

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进行防汛抗洪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 第二章 防汛组织

第六条 省防汛指挥机构,在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省的防汛抗洪工

作,其办事机构分别设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

**第七条**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处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河道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汛期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九条** 城建部门设立的防汛办事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处理城市市区的防汛日常工作。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组成临时防汛组织,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十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常备防汛队伍,对水库、堤防还应组织防汛抢险预备队,对黄河和其他防汛任务大的河道要建立防汛机动抢险队。行滞洪区应组织迁安与救护队伍。

###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或省确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汛工作方案(包括防御一般洪水和超标准洪水措施)。

黄河、淮河干流的防御洪水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洪汝河、沙颍河、卫河、共产主义渠、唐白河、伊洛河、惠济河的防洪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其它河道的防洪方案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和河道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十二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区或者河道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单位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同意后,报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大型水库(含按大型管理的中型水库)、重点水闸及主要防洪河道,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市、地和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

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河道防洪保证任务,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陆浑水库和板桥、宿鸭湖、南湾、鲇鱼山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分别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淮河水利委员会批准。沿黄的引黄涵闸渡汛措施,根据省黄河防汛有关方案,由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制定。其他水库、水闸、水电站和河道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保证任务,分别由市(地)、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水闸和河道管理机构负责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直接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该防汛指挥机构对所报问题必须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查。

**第十五条** 河道清障,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拆除,按国家和本省有关河道管理的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水库、河道上的除险加固工程汛期前尚未完成,并可能影响防洪安全的,应由建设单位采取临时渡汛措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河道堤防、水库和行、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及本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对跨行政区域的通信、预报警报系统建设,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黄河的河道堤防设施、滞洪区的通信及预警系统,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建设。

**第十八条** 行、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按照《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和《河南省行、滞洪区若干问题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地)、县(市)进行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黄河行、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制定,经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各有关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行、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对影响安全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对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易发生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

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第二十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实行分级负责,并采取国家储备与群众储备相结合的办法。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防汛任务,合理布设物资储备地点,制定物资储备定额,编制物资储备计划。大型水库(含按大型管理的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按省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物资储备定额储备;其他水库、河道分别按市(地)、县(市)防汛指挥机构的规定储备。

防汛抢险主要物资由各级计划部门纳入年度计划、保证供应,交通、铁路部门优先组织运输。

对汛期防汛抢险需要的麻袋、草袋、编织袋等物资,由粮食、商业、供销、物资部门将库存和销售动态每旬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书面报告一次,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情况随时调用,用后结算。

黄河防汛的物资储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梢秸软料及其他群众备料,要就地取材,实地估量登记,按“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办法,汛期统一调配使用。

防汛用的土、砂、石料由水库河道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提出计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统一储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对防汛抢险物资要加强管理,每年汛后进行清仓盘点。对防汛抢险已用料物和正常损耗,经主管部门批准,有计划地加以补充和更新。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汛前应当向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汛工作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

####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第二十五条** 汛期起止时间由省防汛指挥机构规定,遇特殊情况由省防汛指挥机构另行通知。

当河道、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保证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及紧急防汛期,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

规定做好防汛与抢险工作。

**第二十七条** 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各级防汛办公室实行日夜值班制度。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汛工作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对所辖范围内的重大险情和洪水灾害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同时应迅速查明原因,专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洪水预报方案由水文部门负责编制,黄河洪水的预报方案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编制,分别由省、市(地)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和发布。

水文部门应对水文情况进行准确、及时地通报。

县(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洪水预报和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时组织有关乡、村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大型水库(含按大型管理的中型水库)、重点水闸和主要防洪河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黄河、淮河流域防汛指挥机构及省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监督。在正常运用情况下,按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执行;改变原调度运用计划,必须报原批准部门批准。其他水库、水闸和河道的调度运用,应按上述原则,分别由市(地)、县(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

**第三十条** 在汛期,城镇、工矿区、旅游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在设计的防洪标准之内保证安全,遇超标准洪水,采取临时抢护措施,做到保人、保重点、保要害部位,尽量减少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汛期,铁路、公路要在设计的防洪标准内,保证行车安全,遇超标准洪水,采取应急措施,力争线路畅通。

**第三十二条** 在汛期,各水工程管理单位,除按规定对工程进行正常观测外,对险工、隐患和有异常现象的部位,要重点加测,对监测的情况和资料及时整理分析上报。

**第三十三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讯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公安部门应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电视、广播、无线电管理、公路、铁路、航运、民航、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讯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三十四条** 当黄河、淮河、洪汝河、沙颍河、卫河、共产主义渠等河道水位或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标准,大型水库遇超标准洪水,需要采取非常泄洪措施时,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根据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分洪、泄洪措施。

中小型水库遇超标准洪水需要采取非常措施时,分别由市(地)、县(市)防汛指挥机构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采取前款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按照水的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未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授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河道河势的自然控制点。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道路及通讯、报讯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 第五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八条** 城镇及工业、交通等设施,其防洪保障建设资金,由城镇及工交企业自行解决。

**第三十九条** 防汛、抗洪所需的通信、交通费用,邮电、交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减免。

**第四十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应分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黄河防汛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省防御特大洪水经费的使用,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提出计划,商省财政部门研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防洪任务大小,在财政预算内列入必要的防御特大洪水经费,集中使用,统一管理。

黄河防御特大洪水所需经费,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需要提出计划,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安排。

防御特大洪水经费用于汛前应急渡汛工程的加固处理以及抗洪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

**第四十二条**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任务大小承担一定的劳务和费用。县(市)人民政府应安排农村义务工用于防汛抢险。

**第四十三条** 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有权调用单位和个人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其油料费、生活费由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予以适当补助。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洪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它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水文部门工作人员不准确、及时通报水文情况的;

(四)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五)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六)阻碍防汛指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盗窃、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八)其它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二)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

制执行;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中黄河防汛的事项由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

###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5 号

《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业经省政府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马 忠 臣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复垦工作,合理利用土地,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管理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复垦规划和计划;

(三)审查所批建设项目中有关土地复垦的方案;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复垦标准;

(五)监督检查土地复垦情况,并负责对复垦后的土地进行验收;

(六)办理复垦后土地的登记发证;

(七)办理其他有关土地复垦的事宜。

**第四条**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合协调工作。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做好本行业的土地复垦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本行业土地复垦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经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和计划部门协调平衡后组织实施;

(二)按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业破坏土地的数量、种类、分布、破坏程度等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三)配合土地管理部门做好本行业土地复垦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下列被破坏的土地,必须进行复垦:

(一)因采矿、挖沙、取土、采石等生产建设损坏的土地;

(二)因排放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占压的土地;

(三)废弃的取土坑及废弃建筑物占压

的土地；

(四)废弃的水利工程及铁路、公路、场(站)、厂矿占压的土地；

(五)因生产建设造成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土地；

(六)其他因生产建设造成破坏的土地。

**第六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凡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都必须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七条** 对《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前已破坏的土地,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不存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复垦利用。

**第八条** 因地下开采引起塌陷的土地,塌陷深度不超过二米,连片面积不超过一百亩的,应在塌陷稳定后二年内复垦利用;塌陷深度不超过二米,连片面积一百亩以上,或塌陷深度超过二米,连片面积一百亩以内的,应在塌陷稳定后三年内复垦利用;塌陷深度超过二米,连片面积一百亩以上的,应在塌陷稳定后四年内复垦利用。

废弃的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场(站)、厂矿、取土坑及废弃建筑物占压的土地,应在废弃后二年内复垦利用。

因生产建设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应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具体期限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超过规定期限不进行土地复垦的,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可按《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征收土地荒芜费。

对确定无法复垦的土地,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报请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条** 土地复垦应当充分利用邻近企业的废弃物充填挖损区、塌陷区和地下

采空区。

对利用废弃物进行土地复垦和在指定的土地复垦区倾倒废弃物的,拥有废弃物的一方和拥有复垦区的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费用。

利用废弃物作为土地复垦充填物,应当防止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应遵循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

**第十二条** 进行土地复垦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该土地复垦工程开工前,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复垦方案,经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土地复垦方案应写明复垦土地的位置、面积、现状、复垦方式、复垦后的用途、完工时间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在征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土地复垦的内容,设计文件应当有土地复垦的章节,工程设计应当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

建设单位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第十五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可以由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自行复垦,也可以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复垦。

承包复垦土地,应当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复垦费用,应当根据土地破坏程度、复垦标准和复垦工程量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工程完工后,应

及时向原批准开工的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报告。土地管理部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企业(不含乡村集体和私营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集体所有土地,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能恢复原用途或复垦后需要用于国家建设的,由国家征用;

(二)经复垦不能恢复原用途,但原集体经济组织愿意保留的,可以不实行国家征用;

(三)经复垦可以恢复原用途,且国家建设不需要的,不实行国家征用。

**第十八条** 企业和个人对其破坏的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国家未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除负责土地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支付土地损失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的损失补偿费。

土地损失补偿,按照《土地复垦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地面附着物损失补偿,按照《河南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修订本)》执行。

土地损失补偿费的具体数额,由破坏土地的企业和个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协商确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经复垦后直接用于基本建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从该项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由国家征用并能够以复垦后的收益形成偿付能力的,土地复垦费用还可以用集资或者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土地损失补偿费可以列入或者分期列入生产成本。

**第二十条**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企业用自有资金或者贷款进行复垦的,复垦后归该企业使用;根据规划设计,企业不需要使用的土地或者未经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复垦后连续二年以上不使用的土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企业采用承包或者集资方式进行复垦的,复垦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依照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确定;因国家生产建设需要提前收回的,企业应当对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支付适当的补偿费。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复垦后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经复垦后土地使用权依法变更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鼓励生产建设单位优先使用复垦后的土地。

复垦后的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综合开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三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罚款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依照国家规定上交国库。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罚款决定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扰乱、阻碍土地复垦工作或者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当地

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6 号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马 忠 臣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

- (一)文化、娱乐、游览、体育场所;
- (二)饮食、美容美发等服务场所;

(三)各类商贸、集市、劳务、证券交易场所;

(四)陆运、水运、空运旅客集散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

(五)临时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娱乐、体育、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场所;

(六)其他供群众聚集进行社会、经济、宗教、民间活动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场所。

**第三条** 维护公共场所治安,应当坚持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

公安机关是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卫生、城建(城管)、环保、铁路、交通、商业、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公共场所的主办单位负责督促所属单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治安管理措施。

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业主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必须在其所经营或者管理范围内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积极维护治安秩序。

**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公共场所管理活动中,应当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依法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重点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赌博、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公民制止、举报公共场所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七条** 公共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筑物及其设施,必须符合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有关安全要求。

(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咖啡屋、酒吧、卡拉OK、美容美发等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的从业规定。

(四)应当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人员和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八条** 开办本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公共场所,须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未领取《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停业、转业、租赁、分立、合并、治安责任人或经营项目变更时,应当向原审批公安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公安机关接到领取开办许可证的书面

申请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审批。

**第九条** 举办本办法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于举办日期的十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在城市举办跨区域的大型活动,向所在地市公安局提出书面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公安机关对许可举办的活动,应当协同主办单位制订安全保卫方案,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直至责令停止活动。

**第十条** 大型庙会等传统民间活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一)限员的场所不得超员经营;

(二)使用音响器材,不得违反国家噪声管理规定,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休息;

(三)使用灯光符合规定标准,有应急照明措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准在安全疏散通道上营业或者放置物品;

(六)不准使用色情淫亵性名称;禁止张贴色情淫秽图片;不准设置便利色情淫亵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设施;

(七)在醒目位置悬挂《公共场所开办许可证》,张贴观众(顾客、游客)须知,并宣传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共场所从事下列活动:

(一)卖淫、嫖娼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二)贩卖、吸食、注射毒品；
- (三)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
- (四)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
- (五)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欺骗、敲诈勒索顾客；
- (六)非法出售、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其它违禁品；
- (七)倒卖车船票、文体体育活动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
- (八)卜卦、测字、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 (九)以色情招徕顾客；淫亵性按摩；
- (十)强行拉客；强行提供营业性陪吃、陪酒、陪舞服务。

### 第三章 治安责任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及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一)宣传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本办法，合法经营；
- (二)治安保卫组织和治安保卫人员必须履行职责，坚守岗位；
-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四)发现违法犯罪人员或可疑情况，应立即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
- (五)服从公安等部门行政管理，不得拒绝、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六)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报告有关部门，尽力维护现场秩序，抢救伤员，疏散群众，保护国家财产；
- (七)遇有观众、游客、顾客伤亡或发生刑事案件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保护好现场；
- (八)对病、残及其他紧急遇难求助的观众、游客、顾客，应给予帮助和照顾，必要

时向有关单位或公安机关报告，病情严重的应及时送医院抢救；

- (九)对乞讨人员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精神病患者，应报告民政部门处理；
- (十)对观众、游客、顾客遗失或群众拾交的财物，应详细登记，妥善保管，公告招领，或向公安机关报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招聘雇佣外地从业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向公安机关申报暂住户口；
- (十二)经批准，临时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娱乐、体育、重大节庆、纪念活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公共场所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会同主办单位对治安责任人和治安保卫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二)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发现治安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整改；
- (三)依法治理公共场所及其周围地区突出的治安问题，及时查处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 (四)对领取开办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安全状况定期进行审查。

公安人员在公共场所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明显标志、出示证件，文明执勤，依法办事。

###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模范执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主办单位、公安机关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 (二)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防止重大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

(三)见义勇为,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有功的。

**第十六条** 治安责任人或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或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五)项规定之一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九)项规定之一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一)、(十二)项规定之一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限期补办开业、变更、注销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或者吊销开办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停业或者吊销开办许可证后,仍继续非法经营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予以查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大型活动尚未举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举办;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而擅自举办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有非法收入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责

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开办许可证或予以查封,可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吊销开办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公共场所设施,不符合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有关安全规定的;

(二)严重超员经营的;

(三)经营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四)使用色情淫亵性名称;张贴色情淫秽图片;设置便利色情淫亵等违法犯罪活动设施的;

(五)色情招揽顾客,淫亵性按摩的;

(六)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七)强行拉客;强行提供陪吃、陪酒、陪舞服务的;

(八)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

(九)因管理不善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发生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在公共场所卖淫、嫖娼的;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贩卖、吸食、注射毒品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被处罚人和被处罚单位不服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或申请人对不许可事项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公共场所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公安、工商等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参与公共场所违法活动的,一律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进行的罚款和没收财物处罚,应按《河南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军队、企事业单位对外营业的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省公安厅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4日省政府发布的《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通知

豫政〔1993〕87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种类型企业与职工,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发生的《条例》第二条所列的劳动争议。此外,《条例》也适用于上述单位与人员之间因执行我省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规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尚未建立仲裁委员会的市辖区,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尽快建立;已经建立仲裁委员会但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要及时

予以调整;人员不足不具备仲裁庭办案条件的,要抓紧充实人员,把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正派、熟悉业务、身体健康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劳动仲裁机构中去,以适应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需要。仲裁委员会的建立及调整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为使劳动争议及时就地解决,减轻双方当事人负担,根据《条例》的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采取地域管辖为主的原则,县(市)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不含地区行署所在市);省辖市与市辖区、地区与所在市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分别由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规定;省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全省重大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应报共同的

上级仲裁委员会指定管辖。各级仲裁委员会要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积极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得相互推诿。

四、必须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执法工作。一是各级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机构要严格遵循处理劳动争议的基本原则,依据《条例》和劳动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规定的程序及时妥善地处理劳动争议,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二是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参加仲裁、调解活动,自觉遵守仲裁纪律,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不得有激化矛盾和干扰仲裁、调解活动的行为,对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修定企业规章,完善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以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企业规章须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备案。

五、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出现了多元化、复杂化等特点,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增加,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职工集体上访事件。对此各级政府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切实加强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依法独立办案,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深化改革和保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办发〔1993〕69号文件 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通知

豫政办〔1993〕67号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69号)已印发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经营方式的企业,均应纳入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范围。国有企业要按照省劳动厅、计经委、体改委《关于转发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豫劳〔1993〕41号)的精神,对企业按分类调控的办法确定其工资总额。其他所有制和经营方式的企业,其工资总额调控办法,由省劳动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另行规定。

二、省对市、地一律实行弹性工资总额计划。目前已实行了弹性工资总额计划的市、地,要加强对弹性计划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尚未实行弹性工资总额计划的市、地,要按省劳动厅的要求,抓紧测算提出方案报省劳动厅审批。

三、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在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对已实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企业,在经济效益提高和效益工资增加的前提下,可以自主确定职工晋级增薪的办法、时间和条件,通过测评和考核,合理拉开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差距;对尚未

实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企业,其基本工资的增长,劳动行政部门要进行总量调控。效益增长在5%以内的,人均基本工资增量不超过一级;效益增长5%至15%的,人均基本工资增量不超过一级半,效益增长在15%以上的,人均基本工资增量不超过二级。年终劳动部门要按照企业效益增长幅度和以上档次安排,对企业的

职工晋级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四、为使企业的工资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总量平衡,切实落实宏观调控措施,确保国家对我省弹性工资总额计划的执行,省政府责成劳动部门负责企业工资的综合管理,其他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台企业工资政策,以杜绝政出多门的现象。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决定免去刘景礼的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豫政任〔1993〕17号)

###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省政府同意  
任命冯光为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豫人任〔1993〕14号)

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豫人任〔1993〕15号)

省政府同意  
任命杨金廷、王启银为河南省编制委

省政府同意  
任命鲁国亭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豫人任〔1993〕16号)